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羅宥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羅宥安因犯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95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按判決要旨支付損害賠償、完成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，於114年7月22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復於緩刑期前之113年5月9日、113年5月14日、113年5月15日更犯業務侵占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9月26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29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14年11月5日確定（下稱甲後案）；另於緩刑期前之113年11月5日更犯毀損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5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4年8月12日確定（下稱乙後案），有上開各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於緩刑前，確實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得撤銷事由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及甲後案均係故意犯業務侵占罪，犯罪手段相同，且甲後案與乙後案犯罪時間相隔約莫6月，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顯非一時不慎偶蹈法網，是前案緩刑之宣告已不足以矯正受刑人之惡性，佐以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，未遵期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及參加法治教育，而未完成4場次法治教育，參酌受刑人意見後，認其違反本件緩刑負擔情節重大，無從預期受刑人可收本件緩刑鼓勵自新之效果，當有執行原刑罰之必要，是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育有1子，因離婚須照顧小孩而忘記參加法治教育，另所犯前開甲後案及乙後案，經115年3月17日入監執行後，於115年3月底因徒刑改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，受刑人出獄後白天在中壢青果市場上班，晚上照顧小孩，並已於115年5月28日接受法治教育，目前生活作息正常，亦有固定工作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不要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，除須符合該條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並就具體個案情形，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侵占案件，經前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4

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按判決要旨支付損害賠償、完成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，於114年7月22日確定，其緩刑期間為114年7月22日至118年7月21日。復於緩刑期前之113年5月9日、113年5月14日、113年5月15日，因犯業務侵占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29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14年11月5日確定；另於緩刑期前之113年11月5日因犯毀損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5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4年8月12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各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執聲卷、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。是受刑人確有於前案之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並於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一節，堪可認定。

㈡原裁定以受刑人明知已受前案緩刑宣告，竟未遵期履行完成，又於緩刑期前另案甲、乙後案等節，認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固屬卓見。惟：

1.受刑人所犯前案之犯罪時間為112年7、8月間，並於113年6月21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其所為甲後案之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時間則為113年5月9日、14日、15日，顯見受刑人所涉甲後案係發生在前案偵查期間內，之後始受前案緩刑之宣告，然受刑人當時並非業已歷經偵查終結或法院審理、判決之完整程序，另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13年11月5日駕車追撞他人車輛而犯毀損罪（乙後案），該案與前案與甲後案之犯罪型態、原因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迥然相異，則能否因甲、乙後案相距約6月、該二後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即遽認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、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實非無疑。況原審就檢察官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另犯侵占罪，分別由原審以114年度審易字第3361號、第3926號、第4282號審理中、桃園地檢署以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59號偵查中之案件，與上開前案、甲、乙後案之各罪性質、犯罪原因是否相同，綜合判斷後受刑人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

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理由，均未加以審認究明後於裁定中敘明，非無理由不備之瑕疵。

2.又受刑人前於114年10月30日前往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約談時，經觀護人告知應於同年11月27日、同年12月16日報到，並於同年12月16日參加法治教育課程；受刑人於114年11月27日再至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約談，當日觀護人除提醒同年12月16日報到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外，同時告知115年1月15日需報到；嗣受刑人未於114年12月16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及參加法治教育，亦未於115年1月15日報到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雖於114年12月19日函知受刑人應於115年1月15日準時至該署觀護人室報到，然受刑人於115年1月7日入監執行乙後案之有期徒刑2月，復接續執行後甲案之有期徒刑5月，於115年3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，受刑人再於出監後之115年3月26日前往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，並於115年4月21日完成法治教育4場次等情，有桃園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、桃檢亮佑114執護936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且經本院調閱受刑人執行保護管束之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執護字第936號卷宗查核無誤。則依受刑人前揭執行保護管束情況，其是否拒不履行緩刑負擔條件而屬情節重大之情形，亦無研求之餘地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雖有前揭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及前有未遵期履行緩刑所附負擔等情事，然是否足認抗告人已該當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4款所定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情狀，且有撤銷緩刑之必要，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。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，尚非全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，為兼顧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爰發回原審詳加調查，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